

# 仅凭几秒休息视频 可解除劳动合同吗？



AI制图

江苏帝伊律师事务所是经江苏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徐州市市区较早由个人设立的律师事务所，办公地点位于复兴北路金凯隆商务大厦912、913、914、915室，有律师和工作人员十余名、法律硕士3名。其中，律师事务所主任张玉龙获清华大学法律硕士学位。联系电话：0516-83832509、13305212880（微信），网址：www.jsdylaw.com。



本期解答律师  
张玉龙

江苏帝伊律师事务所

晨报法律援助团成员单位、江苏帝伊律师事务所主任，清华大学法律硕士。自从事专职律师以来，办理各类案件数百件，现在重点办理民事案件。2011年6月被徐州市司法局评为2010年度徐州市法律援助优秀律师。江苏帝伊律师事务所被徐州市司法局评为2012年度法律援助先进单位。

## 案例 01

2021年3月，余某入职某公司任店长。2024年9月26日，公司告知余某劳动关系于当日解除。公司主张，2024年9月17日，余某在工作时间内睡觉，被商场工作人员投诉，且提供了几段数秒钟的休息视频。余某表示，2024年9月17日当天，其从9时30分开始上班至22时30分下班，门店所有工作均由其一人完成，由于连续工作超过8小时，当天20时许其出现生理性疲劳而坐在凳子上闭眼休息了3分钟；余某认为该公司解除劳动关系违法，向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等。仲裁委裁决支持余某诉求，公司不服诉至法院。公司的诉讼请求能否得到支持？

## 解答

休息权是劳动者的法定基本权利，劳动者长时间超负荷工作后，因生理疲惫短暂闭眼小憩，属于正常生理需求，不属于严重违纪行为。用人单位仅凭几秒片段视频，无法证明员工存在长时间睡觉、严重影响经营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情形，不能随意认定员工严重违反规章制度。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需有充分事实依据、合法规章制度依据，且应遵循程序合理性原则，不得动辄以轻微生理休息行为单方辞退员工。综上所述，该公司属于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应当依法支付赔偿金、工资差额等相关费用。

## 案例

### 02 收费传播他人小说改编的短剧，算侵权吗？

A公司与某小说作者郑某签订版权合作协议，取得该小说全领域改编权、摄制权、信息网络传播权及独立维权权利。B电子商务公司在其运营的微信公众号上推送与该小说同名短剧，标价9.9元观看全集，有17人付费观看。A公司取证后诉至法院，主张B公司侵犯其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庭审

## 解答

文字作品受《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保护，未经版权方授权，将小说改编为短剧并通过网络付费传播，即便不直接发布文字内容，只要短剧与原小说在情节、人物、主线等方面构成实质性相似，仍构成对原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的侵害。短视频、短剧行业改编网

中B公司辩称，其短剧系从网上购买，且未发布小说文字，不构成侵权，但其提交的网购短剧订单时间晚于原告取证时间；同时，B公司无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资质。经比对，被诉短剧与涉案小说在名称、人物关系、核心情节、故事主线方面高度一致，构成实质性相似。B电子商务公司是否构成侵权？

文、小说必须坚守“先授权、后使用”原则，不能以素材系网购、不复制文字为由规避侵权责任。无相关影视制作资质的主体，更不得擅自改编、传播他人文学作品。故B电子商务公司的侵权行为成立，应承担相应侵权责任。

## 案例

### 03 AI生成宣传图与实物差距大，构成欺诈吗？

去年4月21日，钟某在某服装公司网店购买红色蕾丝衫、国风衬衫各一件，共付款411元。商品详情页标注因光线、显示器等原因，颜色图案或与实物略有差异。下单前钟某特意询问商家展示图是否为模特实物实拍，商家明确称均为实物拍摄，并提供模特身形与尺码信息。钟某收

## 解答

本案核心是经营者用AI生成内容做商业宣传是否构成消费欺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经营者必须真实、准确披露商品信息，对AI生成的宣传内容负有严格审查义务，不得借助AI虚构、夸大商品信息。法律评价不在于商家是

货后发现，两件衣服的花纹版型、细节做工等与宣传图差距极大。经查，店铺展示图均为AI生成，无任何实拍图，也未标注图片为AI制作。钟某主张商家构成消费欺诈，诉请解除合同、退货退款并按价款3倍赔偿。钟某的诉求能否获得法院支持？

否使用AI技术，而在于使用行为是否合规。商家使用与实物差异巨大的AI生成图宣传，还刻意谎称实物实拍、真人模特，故意误导消费者陷入错误认识并完成购买，完全符合消费欺诈构成要件，需承担退货退款、3倍赔偿的法律

## 案例

### 04 入职新公司后用原公司技术，算侵权吗？

某公司是国内数控机床研发制造知名企业。员工田某某离职前，利用公司系统漏洞，非法窃取该公司27个系列、160个型号的37340个数控机床设计图纸和技术文档。2017年3月30日，田某某从该公司离职，次日便入职另一家公司任玻璃机项目副总经理，其利用窃取的技术资料

## 解答

企业的技术图纸、设计文档、工艺资料等属于受法律保护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员工在职期间负有法定的保密义务及忠实义务，不得私自窃取、留存公司核心技术资料。离职员工擅自利用原单位技术秘密入职竞品企业，并

为新公司设计、生产并对外销售A型玻璃机。该新公司明知田某某侵害他人技术秘密，仍获取、使用该秘密，进而挤占原公司市场份额。原公司诉至法院，要求田某某和新公司停止侵权并赔偿损失。田某某和新公司是否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将该技术用于产品研发、销售，新公司明知该技术系田某某非法获取仍恶意使用，二者构成共同侵权，应当承担连带责任。同时，侵权方还需承担停止使用、销毁相关技术资料等法律责任，全方位保护企业科技创新成果。